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亚飞	朱劲松、全智
提名委员会	单羿	全智、杨亚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龙	单羿、杨亚飞
审计委员会	吴亮	王海龙、池可

2025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